

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3日，榆中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榆中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铁西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3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投资8319.13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卧龙川产业园规划纬十一路东北侧、309国道南侧）。项目占地18226m²，主要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建设管网总长度：10.38+0.552km(0.552km为新增污水厂至排水沟)，中水回用管网7.185km，中水回用管网利用园区内原规划的工业给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5000m³/d，远期为10000m³/d，本次验收为近期规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初沉池(加药)+改良型底部曝气氧化沟工艺+曝气生物滤池工艺(BAF)，污泥采用卧式离心脱水机脱水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行中水回用，不能完全回用的尾水排入宛川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1日下发了“关于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复(2017)125号）。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831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404%；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34%。

（四）验收范围

对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调查，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配套工程变动：项目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环评阶段为 $10.38+3.32\text{km}=13.7\text{km}$ （3.32km 为污水厂至宛川河排污管道），实际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为 $10.38+0.552\text{km}=10.932\text{km}$ （0.552km 为污水厂至排水沟）。尾水管道未直接敷设至宛川河，原因是污水厂至排水沟 0.552km 管道敷设完成后，管道敷设须经兰州祥龙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排水沟、甘肃正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厂区排水沟、军事管理区排水沟、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排水沟，以上单位厂区无法进行管道敷设施工，尾水经以上单位厂区排水沟后，最终经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排水沟以管道形式进入宛川河，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二）构筑物平面布置变动：新增空气源热泵供热机房 1 座，PAC 加药间 1 座未单独建设，合并于加药消毒间内；集泥池 1 座未单独建设，合并于污泥脱水间内。为使工艺流程更加协调，并秉持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因素，在设计阶段，将紫外消毒间、标准化排放渠位置由东北侧移至厂区中部、污泥脱水车间位置由北侧移至厂区东北侧、回用及反冲洗泵房位置由东侧移至厂区北侧、鼓风机房、变配电室位置由中部移至厂区东侧、除臭装置移至厂区东北侧，上述构筑物位置与环评阶段平面布置不一致。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更加优化。

除上述部分配套工程及构筑物等内容变动外，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整体工艺及环保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用生物滤池法作为恶臭气体的处理工艺方案。对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曝气生物滤池车间、集泥池和污泥脱水车间，采取恶臭源密封→收集系统→生物滤池除臭→高空排气筒(15m) 排放进行处理。

（二）废水

本项目本身为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初沉池(加药)+改良型底部曝气氧化沟工艺+曝气生物滤池工艺(BAF)，污泥采用卧式离心脱水机脱水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采用中水回用，不能完全回用的尾水经管道排入宛川河。

（三）噪声

本工程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泵类、鼓风机、浓缩脱水机等，以中、低频噪声为主，噪声源强在 70-90dB (A)之间，采取工程设计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震以及室内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暂未产生污泥。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规定，对该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如果按照上述标准要求，鉴别确定为危险废物，则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甘肃省永固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可清运至兰州市城市污水厂污泥集中处置厂处置。

格栅渣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验室分析化验过程中产生的试剂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7-49) 。试剂废液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定期委托甘肃省永固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榆中县和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生物滤池恶臭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或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达到设计的恶臭去除效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甲烷(体积浓度%)、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浓度值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其进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总氮、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镉、总铅、总砷、总汞、总铬、烷基汞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出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

(三) 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未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本项目属污染型项目，项目建设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制定并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件和投诉，经监测，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环保制度完善，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组同意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二)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开展企业自测，上报执行报告。

(三) 待产生污泥后进行污泥属性鉴别，确定污泥属性，合理处置污泥。

(三) 与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协调，尽快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

八、验收组信息：

宗学军

李学军



2022年12月23日